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必背镇半坑村委新南坑二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人民政府 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751-5388385 联系人：徐奇君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对必背镇半坑村委新南坑二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进行结算审核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 2. 地点：承包单位办公地点。 3. 方式：电子版壹份、纸质版成果一式四份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乳府

		办〔2022〕106号《乳源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0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完成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且提交成果文件后，由业主向乳源瑶族自治县发改、财政等部门提交审核支付材料，最终价格以发改、财政为准。审核通过后向承包人一次性付款。
11	违约责任	1.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

		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3.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